

食品安全治理丛书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Center For Coordination And Innovation
Of Food Safety Governance

Blue Book of Food Safety Governance (2014)

食品安全治理蓝皮书 (2014)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Center For Coordination And Innovation
Of Food Safety Governance

Blue Book of Food Safety Governance (2014)

食品安全治理蓝皮书(2014)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食品安全治理蓝皮书·2014 /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130-3506-4

I. ①食… II. ①食… III. ①食品安全—安全管理—白皮书—中国—2014 IV. ①TS20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3222 号

责任编辑: 齐梓伊
执行编辑: 俞楠

责任出版: 刘译文
封面设计: 张悦

食品安全治理蓝皮书 (2014)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编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天猫旗舰店: http://zseqbs.tmall.com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76	责编邮箱: qiziyi2004@qq.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48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ISBN 978-7-5130-3506-4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事关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政府公信力、执政能力及国际形象。在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为了健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实现食品安全治理法治化、培育传承食品安全文化，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质标所、中国科学院地理所、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环保部南京研究所等科研机构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实务部门，于2013年8月联合成立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自2014年起，中心将推出年度“食品安全治理蓝皮书”“食品安全治理文集”和“食品安全治理案例集”，以及“食品安全治理文丛”“食品安全治理译丛”等丛书，以系统反映国内外食品安全治理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强化协同创新的成果转化。本书即为该系列首批成果中的一种。

本书主要聚焦2014年我国食品安全治理的发展状况。根据食品安全治理的一般规律和我国国情，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下设食品安全法治、食品安全政府监管、食品安全社会参与、食品安全环境治理、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风险治理、食品安全国际合作与国家安全七大研究平台，旨在通过这种既分工又合作的机制，实现食品安全治理各要素和资源的汇聚，打破学科以及理论与实务的壁垒，共同致力于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主体多元协作、治理机制协调整合、治理环节无缝对接、食品安全治理法治化”。本书除了集中反映上述七个领域的发展情况以外，前言还提供了一个概况描述，

食品安全治理蓝皮书 (2014)

并在附录部分收录了“2014年全球食品安全治理趋势”“2014年中国食品安全治理大事记”和“2014年食品安全协同创新中心大事记”。

作为协同创新的成果，本书的撰写人员包含了来自协同创新各单位不同学科的学者。全书由彭小龙、孙娟娟等统稿校对。

前言：王伟国（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副主任、研究员）、姚国艳（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副研究员）、戚建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孙娟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王辉霞（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彭小龙（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第一章：王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慧萍（东北农业大学教授）、董晓敏（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刘惠君（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于晓敏（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范田源（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刘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刘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吴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刘鹏（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刘煜坤（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刘志鹏（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第三章：莫于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龙俊（清华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李航（吉林警察学院法律系副教授）、许明华（安徽中医药大学讲师）、刘畅（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王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邓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第四章：李广贺（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张旭（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副教授）、石磊（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副教授）、程荣（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副教授）、司艳晓（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

第五章：樊永祥（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研究员）、韩宏伟（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研究员）、王竹天（国家食品安全风险

评估中心研究员)、刘金峰(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研究员)。

第六章:吴永宁(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研究员)、陈艳(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研究员)、钟凯(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副研究员)、郭云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研究员)、马宁(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副研究员)、杨大进(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研究员)、刘兆平(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研究员)、徐海滨(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研究员)、李宁(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研究员)、刘金峰(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研究员)。

第七章:生吉萍(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欧树军(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

在编写过程中,中心办公室路磊、孟珊、杨娇等付出了辛勤劳动,对他们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初次编写食品安全治理蓝皮书,而食品安全治理涉及众多学科,牵涉许多机构和组织,受知识和经验的限制,必然存在诸多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2015年3月

目 录

绪 论 /

第一章 食品安全法治发展概况 18

第一节 食品安全法律体系 18

第二节 食品安全行政 21

第三节 食品安全司法审判 30

第四节 食品安全治理的法治化 40

第五节 政策建议 47

第二章 食品安全政府监管建设状况 52

第一节 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的改革与调整 54

第二节 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的发展与创新 67

第三节 食品安全监管能力的建设与提升 75

第四节 食品安全监管效果及评估 79

第五节 政策建议 88

第三章 食品安全社会参与发展状况 95

第一节 食品安全治理中的企业自律 95

第二节 食品安全治理中的行业自治 103

第三节 食品安全治理中的公众参与 108

第四节 政策建议 111

第四章 食品安全环境治理状况 121

第一节 农产品生产环境治理状况 121

第二节 食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与预警 129

食品安全治理蓝皮书 (2014)

第三节	农产品安全生产污染风险管控	134
第四节	食品安全环境治理驱动力与政策机制	136
第五节	政策建议	141
第五章	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状况	141
第一节	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141
第二节	食品安全标准制定、修订程序	146
第三节	2014年食品安全标准工作进展	150
第四节	政策建议	155
第六章	食品安全风险治理状况	160
第一节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160
第二节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165
第三节	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与风险交流	172
第四节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175
第五节	政策建议	177
第七章	食品安全国际合作建设发展状况	189
第一节	国际食品安全治理发展趋势	189
第二节	食品安全国际形势与国家安全	194
第三节	食品安全国际合作机制	196
第四节	跨国(地区)食品安全事故解决机制	200
第五节	政策建议	204
附录 1	2014年全球食品安全治理趋势	207
附录 2	2014年中国食品安全治理大事记	260
附录 3	2014年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大事记	270

绪 论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能不能在食品安全上给老百姓一个满意的交代，是对我们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我们党在中国执政，要是连个食品安全都做不好，还长期做不好的话，有人就会提出够不够格的问题。所以，食品安全问题必须引起高度关注，下最大气力抓好。”应当说，食品安全在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中具有战略性地位，而且也是近些年来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内容。

综观近几年的发展趋向，治理已经成为解决我国食品安全的主要方向和基本途径。党中央、国务院通过一系列重要部署为食品安全治理指明了方向。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不仅提出“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的基本要求，而且明确要求：减少行政执法层级，加强食品领域基层执法力量；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建立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保障食品药品安全。2014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要求：“建立从生产加工到流通消费的全程监管机制、社会共治制度和可追溯体系，健全从中央到地方直至基层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严守法规和标准，用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坚决治理餐桌上的污染，切实保障‘舌尖上的安全’。”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明确，将完善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作为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的重要内容，将食品安全执法作为推行综合执法的重点领域之一，依法强化危害食品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

根据食品安全治理的一般规律和我国国情,本书从食品安全法治、食品安全政府监管、食品安全社会参与、食品安全环境治理、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风险治理、食品安全国际合作与国家安全七个方面对 2014 年我国食品安全治理作出概要描述。绪论旨在从我国食品安全治理的成就、不足和今后的完善举措方面予以概述。

一、食品安全治理的主要工作与成绩

(一) 食品安全法治有序推进

2014 年是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我国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法治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积极稳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修订。《食品安全法》是我国有关食品安全治理的基本法,2013 年启动了修订程序。2014 年是《食品安全法》修订的关键一年。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先后在其官网上发布《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和《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初次审议稿、二次审议稿,广泛征集和吸纳社会各界意见。

食品安全配套法律的制定修订工作有序展开。国家食药局公布实施了《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使食品监管行政处罚有了严格规范的程序性规定。认真吸收原质检、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相关制度建设,制定公布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统计管理办法》,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的抽样检验和统计工作予以规范,并于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及备案指南》,规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工作,明确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工作相关环节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工作内容。食品安全监管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开展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起草和清理工作也在按计划推进。《营养

素补充剂管理规定》《营养素补充剂资料要求》《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管理制度》《食品召回和停止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一批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

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加强食品安全犯罪侦查队伍建设，明确机构和人员专职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强化专业打击力量。加强行政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在案件查办、信息通报、技术支持、法律保障等方面的配合，形成打击食品违法犯罪的合力。司法机关将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作为打击重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及司法解释予以严惩重处。进一步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衔接。

（二）食品安全政府监管卓有成效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在依法开展监管的前提下，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治理难度大的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为净化食品安全生产经营环境，维护良好的生产经营秩序，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

关注重点领域，提升监管水平。开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生产经营鱼肝油产品、食用油安全综合治理活动，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畜禽屠宰和肉制品、农村食品安全、儿童食品和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超过保质期食品和回收食品、“非法添加”和“非法宣传”问题以及网络食品交易和进出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研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监管制度和办法，着力解决了很多食品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了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农村食品市场“四打击四规范”专项整治行动成效明显。针对农村食品市场监管薄弱的问题，2014年8月，全国各级食品安全办、

食品安全治理蓝皮书 (2014)

食品药品监管、工商、公安等部门强化组织、通力合作、统筹兼顾，新闻媒体与社会各界密切配合，共检查食品生产单位 42.42 万户次、食品经营户 386.88 万户次，检查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各类市场 14.29 万个次，开展监督抽检 25.36 万批次，依法取缔无照经营 2.28 万户，吊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1 142 户，吊销营业执照 642 户，捣毁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窝点 1 375 个，查扣侵权仿冒食品数量 36.19 万公斤，累计查处各类食品违法案件 4.51 万件，其中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案件 749 件，受理并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4.68 万件。有效遏制了农村食品市场突出问题多发、高发的态势，净化了农村食品市场生产经营环境，推动了农村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设。

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建立“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追溯体系，稳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肉菜流通追溯、酒类流通追溯、乳制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完善食品质量标识制度，规范“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清真食品”等食品、农产品认证活动和认证标识使用，规范转基因食品标识的使用，提高消费者对质量标识与认证的甄别能力。

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建设，提高监管效能。各地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的资金支持，开展试点建设，推动数据共享。加快建设食品安全监管统计基础数据库，提高统计工作信息化水平，利用物联网、溯源、防伪、条码等技术，实施信息惠民工程。

积极探索食品安全领域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德诚信建设推进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完善诚信管理法规制度，全面建立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信用档案，完善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通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者“红黑名单”制度促进企业诚信自律经营。建立统一的食物生产经营者征信系统，将食品安全信用评价结果与行业准入、融资信贷、税收、用地审批等挂钩，充分发挥其他领域对食

品安全失信行为的制约作用。

（三）食品安全社会参与程度显著提升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充分发挥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和专家作用，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宣传，引导消费者理性认知食品安全风险，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诚信自律典型、监管执法先进人物的宣传报道力度，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逐步健全和规范。加强监管部门、技术机构与媒体的机制性沟通，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新闻发言人制度，定期举办新闻发布会，主动介绍食品安全工作重大方针政策、重要领域专项整治情况，及时向社会通报阶段性成果，科学有序发布消费安全提示。

食品安全热点问题舆论引导效果明显。职能部门和技术机构通过开展“网上专家热线”“网上问政”“与网民互动”“有奖知识竞答”等多种活动和方式，满足公众食品安全信息需求，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知识水平。积极回应群众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和舆论监督。对舆论中存在的质疑、误解主动发声，做好澄清和解疑释惑工作，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合理引导公众预期，在消除公众食品安全恐慌、维护监管秩序和食品行业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专业机构和行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共治。专业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对公众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疑释惑，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加强饮食健康科普宣传，及时回应热点事件，为食品安全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食品行业组织立足本职，结合行业、企业和食品产品的特点等，紧密围绕食品安全这个核心开展工作，全面参与法律法规、标准和制度措施制修订、风险预警交流和科普宣传、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等各方面工作，实现了全链条、全环节、全方位地参与食品安全治理。

(四) 食品安全环境治理力度加大

土壤、大气、水等自然环境是食品生产的基础和源头，所以环境治理是食品安全治理的源头。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修订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土壤污染防治法》）正在修订或起草之中。这将为食品安全治理创造良好的基础。

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农业行政部门加大了对土地和水污染的治理力度，重点治理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农业种养殖用水污染、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努力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为食品安全治理提供了基础性保障。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严格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规范兽用抗菌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促进农药、化肥科学减量使用。严厉打击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瘦肉精”和孔雀石绿等违禁物质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 食品安全标准整合工作有序推进

食品安全标准是保障公众身体健康、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的强制性要求，也是政府强化监管的执法依据和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治的有效手段。2014年，国家卫生计生委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和《食品安全监管“十二五”规划》明确要求，按照公开、透明、科学的原则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工作，主动公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整合工作进展，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和建议，积极鼓励社会各方参与。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和跟踪评价，切实做好食品安全标准执行工作，促进食品安全标准落实。

全面启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整合工作。重点解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以及行业标准中强制执

行内容存在的交叉、重复、矛盾的问题。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整合工作方案（2014~2015年）》，明确了标准整合原则、方法和具体安排，全面启动2014~2015年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整合工作。截至2014年年底，已有228项整合标准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208项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相关分委员会审查，已审查通过204项，完成了整合工作既定任务。

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快重点和缺失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公布《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68项新标准，完善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管理和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各地基本完成地方标准清理，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对地方标准进行整合规范。编写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工作程序手册》，拓宽了公众参与和标准征求意见的渠道、方式。制定公布新的食用植物油、蜂蜜、粮食、包装饮用水、调味品等一批重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一步满足提高食品安全水平和产业发展需要。

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和跟踪评价机制。制定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规范》，组织开展标准跟踪评价，及时了解和掌握标准实施情况，分析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收集监管部门、行业、消费者等各方意见和建议，为标准修订提供依据。开展对《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重点标准的跟踪评价。启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技术指南》的编写工作，加强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技术指导。

改进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和服务工作。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相关部门印发《关于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和实施工作的通知》，推进食品安全标准宣传教育，推动标准贯彻实施。为方便各方查询和使用标准，国家卫生计生委开发的食品添加剂标准查询软件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数据检索平台，已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网站上线启用。

主动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培训工作。国家卫生计生委组织制订食品安全标准培训工作方案，组织专家制定培训教材，培训师资队伍，

为宣传、培训工作提供技术支持。9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在长沙举办了食品安全标准知识培训班。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食品行业协会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培训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也都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了教育培训工作,使监管人员、检验人员准确掌握标准规定,切实提高监管人员依法行政水平和科学监管能力。食品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食品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根据食品安全管理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培训工作,防范食品原料、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风险,提高食品安全科学管理水平。

(六) 食品安全风险治理能力显著提高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得到强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花大力气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及其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了全国食源性疾病预防与报告网络。依法组织实施国家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年度计划,开展收购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的监测与抽查,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过程和制成品的全面监测。加强了对学校食源性疾病的监测。修订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食源性疾病预防管理办法》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相关管理规定,规范监测工作管理,强化监测结果应用。依法组织实施年度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强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全面监测。完善了风险监测工作机制,强化监测结果统一汇总分析,加强部门会商,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完善了全国食源性疾病预防与报告网络,及时通报重大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配合监管部门加强食源性疾病的源头控制。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化。加强评估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加强风险评估制度的顶层设计,完善配套工作规范。修订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管理规定,规范评估工作管理,强化评估结果应用。有计划地推进食物消费量调查和总膳食研究、毒理学计

划工作，加强数据共享机制建设和评估方法学研究。加强评估能力建设，在继续细化年度风险评估计划的同时，着手制定我国2016~2020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规划。组织实施了2014~2015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计划，开展铜、砷等11项优先评估项目和镉、苯甲酸等6项应急风险评估，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置相关事件。公布《中国居民膳食铝暴露风险评估》和《白酒产品中塑化剂风险评估结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风险评估管理制度，规范国家风险评估工作，充分发挥全国专业资源的优势，提高风险评估工作水平。严格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逐步构建我国居民食物消费量数据库。

科学规范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预警工作，健全工作体系和机制，加强专业化人员队伍建设。继续做好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工作，更加注重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强风险交流和科普性宣传，发挥风险评估结论在食品安全科普宣传中的引导作用。

（七）食品安全国际合作加强

我国在国际食品安全规则制定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先后派代表团参加了在香港召开的第46届国际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会议，和在日内瓦召开的第37届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组织召开了食品安全标准与风险管理国际研讨会。与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署合作备忘录。我国牵头起草的《非发酵豆制品》亚洲区域标准在第19届国际食品法典亚洲协调委员会获得通过，并提交国际食品法典大会审议。我国科学家牵头组织起草的大米砷限量国际标准获CAC通过。